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樣本）

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
（105）南壽研字第 01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105）南壽研字第 081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 一 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南山人壽基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南山人壽樂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南山人壽新樂業長青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及「南山人壽樂業長青3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以下簡稱本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基本年金金額」之期間。

二、基本年金金額：

係指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條件，本公司於「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內分期給付之金額。

三、生存年金金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屆滿後且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四、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本附加條款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若被保險人於「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內身故者，係指「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基本年金金額」；若被保險人於「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且「生存年金金額」為按月給付者，係指自其身故後至其身故當年之年金保單年度末尚未領取之「生存年金金額」。

五、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基本年金金額」及「生存年金金額」之利率。

六、年金生命表：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基本年金金額」及「生存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第 三 條 基本年金金額及生存年金金額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選擇本附加條款之給付方式者，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

第 四 條 基本年金金額及生存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計算每期給付之「基本年金金額」及「生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基本年金金額」若低於下列金額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一、按月給付者：新臺幣三千元。

二、按年給付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基本年金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所需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第 五 條 基本年金金額及生存年金金額的給付

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

一、保證給付三十年。

二、保證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年金保單年度末。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及下列約定日期，按期給付「基本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屆滿。

（一）按月給付者：年金給付開始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

（二）按年給付者：年金給付開始日次年起之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或「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第三項年金給付方式或「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之變更。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以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之現值後，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二項情形，如被保險人於「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本公司以「基本年金金額」之百分之一繼續給付「生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之年金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到一百一十歲，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如「生存年金金額」給付方式係按月給付且每月領取之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本公司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年金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預定利率計算其貼現值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 六 條 基本年金金額及生存年金金額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基本年金金額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